



共融堂訊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2020/10/25 (甲年)

共融堂信箱：koinoniaparish@gmail.com

士林耶穌君王堂

電話：2832-4270

士林區中正路264號

shilinchurch@gmail.com

石牌聖體堂

電話：2821-4735 北投區

石牌路2段90巷20號

shipai-catholic-church.org

社子聖彌額爾天主堂

電話：2812-2841

士林區延平北路

6段175號

蘭雅聖母顯靈聖牌朝聖地

電話：2832-1337

士林區德行東路202號

www.lanya-shrine.org

主任司鐸：柳學文神父

朝聖地主任：王承前神父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文/廖修三弟兄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祢堅定我們的信德，加強我們的望德，激發我們的愛德，使我們愛慕、遵守祢的誠命，以獲得祢的恩許。

● 讀經一 出二十二：20 - 26

出谷紀第二十章，天主透過梅瑟頒佈十誡，使一群烏合之眾，一向難以管束的以色列民有了基本大法，其重要性約當於今天的憲法。但在日常生活中，舉凡婚姻、家庭、財產、僕婢、債的發生與消滅、侵權責任、宗教的生活、審判官的委任、審判程序等等，也必需要有適當的規範，以求公共秩序的維持和公平正義的維護。當時，民刑法律並沒有嚴格的區分，形成民中有刑，刑中有民現象，實體法與程序也常混為一談。不論如何，我們從出谷紀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的一部份看出，這些規範的制訂，完全以天主的愛為立法的基本原則，今天的讀經足可印證。

天主對於那些在法律上相對弱勢的人，格外加以保護，尤其是外僑、孤兒、寡婦，上主更是做為他們的後盾，並且聲言，如果人們傷害他們，一旦他們向上主呼求，上主必為他們報復。至於放貸給窮人不可收利息；以外衣作抵押的，日落前應歸還給他…更顯示出這些法律的制訂都帶有上主是愛的濃厚意涵。

● 讀經二 得前一：5 - 10

聖保祿於西元五十年到達馬其頓的省會得撒洛尼福傳，吸引許多外邦人信仰天主的真道，因此引起猶太人的嫉妒，起來集合市井敗類迫害保祿，使他不得不離開這個新創的教會（宗十七：5 - 10）。他為了安慰得城的教友，並解決他們的問題，前後兩次致書得城教會，時間約在西元五十一至五十二年之間，寫信的地點在格林多，這是保祿遺留下來的十四封書信中，寫作時間最早的兩封。

保祿在得撒洛尼傳道，據他自稱，不僅用言語，也以德能和聖神。可見因聖神的恩賜，他行了許多的神蹟，使信友的信心堅固不移，保祿所傳福音的種子都結出美好的果實。當那些猶太異議份子迫害教友的時候，教友竟都能挺立得住，不但如此，反而在信、望、愛三德上更加精進，保祿讚美他們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教友的典範。

但是，這個被保祿稱讚的教會，也不是沒有潛在的問題，例如有些教友仍又患了舊日的毛病，邪淫和懶惰；還有一些人因親友去世，以為他

們不能同活着的人共迎那即將來臨的基督而難過。保祿在書信中一一為他們釋疑，也對那些遊手好閒的人加以規正。書信的最後一段講解了有關基督再臨的道理，他勉勵教友說：你們是光明之子，應當清醒，穿上信德和愛德作甲，戴上得救的望德作盔，因為天主沒有揀選我們是為洩怒，而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護得拯救，祂為我們死了，為叫我們不論醒寢（即活著）或睡（即死亡），都同祂一起生活（得前五：8-10），所以隨時有準備，隨時都能迎接主的再度降臨。

● 福音 瑪二十二：34 - 40

主耶穌受釘前幾天，祂在聖殿施教，反對祂的人以各種問題為難耶穌。首先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責問祂有什麼權力可以驅逐在聖殿內作生意的人；接着一向勢不兩立的黑落德黨人和法利賽人竟聯合起來陷害耶穌，提問要不要給凱撒納稅；撒杜賽人則以一個婦女先後和七個兄弟結為夫妻，如果有復活，那時她是那一位的配偶，質疑到底是否真有復活這回事；最後法利賽人提出誡命中那一條最大來考問耶穌。

主耶穌對最後一個問題的回答是這樣的：「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

申命紀第六章第5節：「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肋未紀第十九章第18節：「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從上面的引述，我們可以看出，在舊約的時代，愛上和愛人是具有等差的，但主耶穌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祂不否認愛天主於萬有之上，永遠是誡命的第一條，但祂同時也把愛他人如同自己這條誡命提升到與第一條同其重要。這是主耶穌的新教導，必然有其深意。

主在受難前夕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你們也該照樣彼此相愛。」（若十三：34），難道這個新誡命取代了第一條愛天主在一切之上的誡命嗎？不是的！聖若望最能體會他老師的心意，他說：「假使有人說我愛天主，但卻惱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謊的」（若一，四：20），聖保祿也說：「在这一切以上，尤其要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哥三：20）可見在愛他人的行動中，我們更加守全了愛天主於萬有之上的誡命。愛他人如同愛自己這句話也不是說先愛自己，然後再去愛他人。應該是說以愛自己的心和態度去愛別人，畢竟我們同為天父的兒女，又同受耶穌的寶血所救贖，我們彼此已成為一體，所以要將心比心。

愛別人雖有精神面及物質面的不同方法，總以照顧到他人靈性的需要為先，往往在這樣的情形下，施助的人也能獲得靈性方面的益處。雅各伯書第五章19-20節這樣說：「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誰若迷失了真理，而有人引他回頭，該知道，那引罪人從迷途回頭的人，必救自己的靈魂免於死亡，並遮蓋許多罪過。」所以說，愛上和愛人是二而一的事，原屬不可分割，而愛人如己，除以物質幫助他人的需要外，更要使他人的靈魂能夠得救。